

兰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兰财大公管院发〔2026〕26 号

关于印发《公共管理学院青年教师“传帮带”培养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学院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及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 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学院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和“传帮带”作用，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助力青年教师尽快站稳讲台、提升教学科研能力，学院决定全面实施青年教师“传帮带”培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对象

- （一）新入职我院、缺乏高校教学经验的青年博士教师；
- （二）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、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不满三年的专任教师；
- （三）学院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其他青年教师。

二、导师选聘

- （一）选聘条件。导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副教授

及以上职称，与青年教师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，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良好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，熟悉学科和专业建设。

（二）选聘程序。采取双向选择与学院指派相结合的方式。学院于每年三月或九月统一为需配备导师的青年教师选配导师，经双方确认后，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批准聘任。

（三）结对要求。实行“一对一”指导，每位导师原则上同时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1名，一名青年教师确定一名导师，中途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。培养周期一般为一年，经申请可延长至两年。

2026年结对人员名单如下：

韩作珍（导师）-王楠 梁健（导师）-杨思洁
侯志峰（导师）-李雅青 张小虎（导师）-任子辛
李明（导师）-李玲 王宗永（导师）-吴姗姗

三、导师职责

导师应围绕“带师魂、带师能、带师德”，从以下方面对青年教师进行常态化指导：

（一）师德引领。引导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、质量观和人才观，坚守立德树人使命，涵养为师风范。

（二）教学指导。指导青年教师制定学期授课计划、撰写教案，掌握教学方法和课堂组织技巧。每学期随堂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不少于3次，并及时反馈改进意见。

（三）科研指导。指导青年教师确定研究方向，申报教研科研项目，撰写学术论文，鼓励其参与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。

（四）实践指导。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校企合作项目或行

业实践，提升专业实践能力，满足“双师型”素质要求。

四、青年教师职责

（一）尊重导师，虚心求教，主动向导师汇报教学和科研工作情况，自觉接受导师的指导和评价。

（二）每学期主动旁听导师及同行课程不少于 5 课时，并做好听课记录。

（三）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门以上课程的完整教案及课件，每学期由所属专业组织一次公开课评议。

（四）在培养期内独立申报校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，发表教学或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。

（五）培养期满，对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培养收获进行全面总结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学院办公室负责“传帮带”工作的归口管理，各系（教研室）负责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导师和青年教师应认真填写指导手册，做好培养过程记录。培养期满，导师应对青年教师的教学和培养情况进行书面评价，办公室组织结项验收。

（三）建立“一人一档”跟踪管理制度，每学期组织一次工作交流会，通报培养进展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。

六、考核评价

（一）考核方式。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过程性评价重点考察指导记录、教学常规检查、教研活动参与度等；终结性评价重点考察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科研项目申报、竞赛获奖等成果。

（二）考核等级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

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优秀的标准为：指导过程材料完整规范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显著提升，培养期内取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竞赛奖项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。导师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其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；青年教师考核结果作为其转正定级、续签合同及职称申报的依据。

七、保障与激励

（一）学院优先支持导师、青年教师学术交流及培训活动。

（二）对考核优秀的导师，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并在年度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；对表现突出的青年教师，在项目申报、进修学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（三）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，终止指导关系并重新更换导师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各系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“传帮带”工作，将此项工作纳入本系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学院办公室要加强对培养过程的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。

特此通知。

公共管理学院

2026年9月15日